



服務申請書

公司用戶 新申請 加裝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客戶編號		*申請戶請填寫粗框部分 *填寫完畢，請直接傳回本公司	
客戶名稱		負責人	負責人
發票抬頭		發票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二聯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三聯式 (請詳填統編及發票抬頭)	
統一編號		聯絡人	
電話：() 分機：		行動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裝機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帳單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裝機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帳單收件人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聯絡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會計：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款聯絡人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聯絡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會計：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請項目		線路數量	串接電話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節費電話			來電顯示號碼(公司代表號)
<p>茲同意使用祥網數位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祥網數位)提供之電信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願共同遵守本章之約定,其各項條款如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服務自祥網數位受理用戶簽署服務申請書時生效,雙方均有權隨時以書面通知對方取消使用及結清帳款後終止本約定條款。 2. 申請人為公司法人者,請附上<u>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u>,<u>公司代表號之電話帳單影本</u>,個人請附<u>申請人身份證</u>及<u>健保卡(或駕照)影本</u>。 3. 計費方法(依實際用量計算)及費率(詳見附件“本服務”服務費率表)祥網數位得視市場情況調整之。 4. 用戶應於每月繳費期限內,以現金、匯款、或到期日為繳費期限前之禁止背書轉讓支票等方式付款;否則祥網數位得暫停用戶使用權,並進行催收;當月帳單未滿100元,帳單發票將與次月帳單合併寄送,若因帳務需求,需收取當月發票者請於申請時告知。 5. 為保障用戶各項權益,用戶之登記或通訊地址、電話、聯絡人、或其他本申請書內載相關資料異動時,祥網數位得要求用戶以加蓋<u>公司章及負責人私章</u>或<u>指定授權人簽名</u>之書面傳真至祥網數位客服中心以茲證明。 6. 祥網數位提供裝置於用戶端之器材,設備所有權屬於祥網數位所有(購買 IAD 撥接盒除外),用戶應負善良管理人之責,倘有遺失或因可歸責於用戶之事由致設備達功能減損致不堪修復時,用戶需照價賠償。 7. 本條款未盡事宜,依中華民國法律為準。如有涉訟,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一審管轄法院。 			
付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便利超商代收	
費率方案		2016MVPN-2.0A	
用戶簽章(公司請蓋公司大小章)			備註事項說明
<p>(用戶已了解並同意申請本公司業務)</p>			<p>應附證明文件及注意事項</p> <input type="checkbox"/> 客戶簽章處蓋章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登記証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身份証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第二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與固網業者申請號碼證明之影本 <p>請於登記証及負責人雙證件影本加註僅供祥網數位電信加值使用</p>
財務部	管理部	業務部	建檔
			承辦/業務

祥網節費方案 - 資費表

生效日期：2016/06/01

費 率:元/分鐘 (以 6 秒累計)

國別		固網業者	企業節費專案	節省比率
洲 別	中文國名	C 業者		
台 灣	國內手機 (註 1)	5.2	2.0 (專案號碼) 3.3 (原代表號)	50%
	國內市話 國內長途 (註 2)	1.6 / 3 分鐘	0.5 /分鐘	20%
美 洲	美國、加拿大 (IQALUIT、PRICE GEORGE 除外)	5.9	0.5	90%
亞 洲	中國大陸	12	1	77%-95%
	香港	10		
	新加坡	12	2.5	
	日本、南韓(市話)	12		
	馬來西亞	18	4	
	泰國	18		
	菲律賓(市話)	18	8	
	印尼	18		
越南	35			
大洋洲	澳洲、紐西蘭(市話)	13	4	70%
歐 洲	英國、法國、德國 (市話)	14	4	71%

註：

- 1、需搭配祥網 MVPN 專案
- 2、國內市話、長途計費單位為每分鐘一個單位計價
- 3、系統與固網業者 002 路由接續，品質絕對保證。
- 4、部分國家國際手機費用另計

祥網數位有限公司 業務接洽人

Tel : (02) 2799-9188 分機

Fax : (02)2799-1334

地址：104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192 號 9 樓之 1